

# 从控辩双方视角浅谈认罪认罚具结书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消解

徐玮泽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 211816

**摘要:** 认罪认罚具结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产物,也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条件。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自认”性质与合意性的本质属性,但其形成路径所采用的讯问模式却与其本质属性相悖。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具结内容并未被法律完全限定,控辩双方不平等的地位使具结书生效后对控辩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不明确。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本质属性要求将讯问模式转变为平等协商模式,但由于现实中控辩双方的地位不可能完全平等,所以只能采用加强辩方队伍力量的方法来使控辩双方相对平等。规范“认罪认罚具结书格式样本”,增加对控方义务的规定,使具结书制度能够更好地保障辩方人权与司法公平。同时完善具结书的“撤回权”更辩方更多选择的空间。

**关键词:** 认罪认罚; 认罪认罚具结书; 控辩双方; 平等协商

## 1.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涵

### 1.1.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认性质

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自认的性质。认罪认罚具结书是公诉人对其公诉权在公权力的范围内合理行使的产物。具结书要求签署人对于权力机关认定的事项进行认可,其内容包含犯罪嫌疑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对量刑建议和审判程序的适用的同意,最后还包含犯罪嫌疑人作出一定的自愿的意思表示。在犯罪嫌疑人作出自愿认可公诉机关所提出的认定事实之时,客观上就形成了固定的待认可事实。因此,认罪认罚具结书应当具有书面自认的性质。所谓“自认”是《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的是民事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就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表示承认,该承认直接具有法律效果,即需要对证据承担证明责任一方在法定条件下对自认事实有免除证明义务的效果。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可以类比于自认的一方当事人,公诉人可以类比于对某项或某些证据具有举证责任的人。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论公诉方对其指控的犯罪事实与情节或轻或重,其提出的量刑建议或多或少,其具结行为在诉讼后果上均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亦或是财产权利造成单方面的不利后果。其后果的性质与法律效果与“自认”相似,我们应当将其视为是一种刑事诉讼意义上的“自认”。

### 1.2.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合意性本质

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契约合意的本质属性。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动权掌握在犯罪嫌疑人手中,其拥有决定

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决定。随后,具结并非在强制之下作出,而是犯罪嫌疑人与公诉人以相对公平的姿态自愿签署,其自愿性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要考量的因素。我们从签署具结书的过程具体来说,在犯罪嫌疑人愿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下,签署具结书的意思表示首先由公诉机关依其裁量权提起,犯罪嫌疑人在此之后的接受或拒绝代表着具结书的生效亦或是订立的失败。因此,具结书的签署过程本身就是控辩双方合意的过程。我们将其类比于订立合同的一般流程:公诉机关拟定具结书中有关犯罪事实、罪名以及量刑的内容可以将其类比于要约。而犯罪嫌疑人对公诉人所确定的具结书的接受则为承诺。按照《刑事诉讼法》和《试点工作办法》的规定,公诉人向犯罪嫌疑人发出“邀约”包括指控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的罪行和量刑建议三部分。而犯罪嫌疑人的承诺,则包括对上述三部分内容依次认可、自愿如实供述和同意。契约是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表示意志而产生的对双方产生一定权利与义务约束的约定。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与公诉方虽主体地位不平等,但犯罪嫌疑人有选择签署与否的权利,并且其自愿性是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关键。公诉方虽地位上处于强势地位,但在签署时该强势地位并未显现。签署具结书的过程体现了“契约精神”,其蕴含着平等、自由、合意、自愿等价值,反映出了刑法在我国公诉权处于支配地位的框架之下也在尽量地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价值与民主观念。

## 2. 形成认罪认罚具结书面临的问题

### 2.1. 讯问模式与具结书的本质相悖

讯问是我国司法机关为查清事实、了解情况较为常用的手段。询问模式是普遍存在的，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是公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的重要诉讼活动和职责。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公诉方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定程序，对于打击犯罪具有重要作用。但是，通过讯问所产生的具结书的“要约”是否与具结书的合意性相悖呢？我们先从询问模式入手，讯问模式通常是从公诉机关的告知至犯罪嫌疑人的反馈，而后由公诉机关记录，这种模式通常可以推进信息的获取，一问一答的方式也能够最大化地满足和实现提问方的需求和目的。公诉人将其企图获得的信息通过提问的方式向犯罪嫌疑人进行展示，而后犯罪嫌疑人一接受或拒绝的意思表示反馈给公诉方。该模式致使犯罪嫌疑人处于一个持续被动的状态，始终是一个讯问模式中的回答者的身份。即便犯罪嫌疑人与公诉人在讯问模式中存在着表面上的相互交流的样态，但公诉人只要受制于讯问模式以及讯问笔录的格式记载要求，就无法如实记录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问题以及公诉方的答复，更无法体现犯罪嫌疑人的疑问与要求。讯问模式确实地实现了办案效率提升的目标，格式化的模式减轻了公诉机关办案的压力负担，但在此种模式之下形成并签署的具结书与其合意性的本质属性相悖，无法体现应有的“契约精神”。因此我认为在此特定的制度环境之下，不论是形式上的协商亦或是实质上的协商，都应该至少赋予犯罪嫌疑人一个协商的渠道与途径。这也是下文的解决问题中所要着重论述的问题。

### 2.2. 具结书的具结内容并不明确

根据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的构建，从《试点暂行办法》到《刑事诉讼法》均未要求具结内容中必须记载控辩双方达成一致的罪名。虽然《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就“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等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等人的意见，但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具结内容并不包括涉嫌的罪名。认罪认罚应当是一体的，如果不将罪名确定下来则无法确定具体适用的法条，如对法律适用不认可则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真正“认罪”。

### 2.3. 具结书的效力对控辩双方不对等

当前认罪认罚具结书存在生效后对公诉权行使约束不足

的情况。按照具结书合意的本质属性，应当以“契约精神”为原则。签订具结书的双方都应当遵守一定的权利与义务：犯罪嫌疑人以“自认”为义务，享有量刑从宽的权利，虽最后还要经过庭审由法庭进行实质性地审判，但具结书确实地给犯罪嫌疑人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公诉方享有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迅速结案的便利，但其应当遵守起诉书应当与具结书的具结内容保持一致的义务。我们可以发现，当犯罪嫌疑人违背其义务，对其“自认”内容的真实性以及自愿性存疑时，我们会停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致使具结书的失效。而由于上文提及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并未有明确规定，检察院在实践中通常采用“概括性认罪”的形式来进行具结。所谓“概括性认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犯罪嫌疑人明确表示认可“指控某罪名的犯罪事实”这种文字表述。控辩双方只需识别罪名并达成一致即可，而对具体的犯罪事实内容和范围都不做更进一步的描述。另一种是按《试点暂行办法》的规定条文原意，具结书中对拟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记载，但有意忽略了对犯罪事实的定性，也即只指控罪名。“概括性认罪”使得具结书即使生效也难以对公权的行使进行有效制约。如在前一种情况下，具结书并未记载具体的犯罪事实，则公诉机关可以对起诉书书中的犯罪事实进行更改、增添与重构，以迎合其试图指控的罪名。

## 3. 问题的消解

### 3.1. 讯问模式向平等协商模式的转变

我国普遍采用讯问模式来确定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讯问模式高效却与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本质相悖，因而我们应当采用平等协商的模式以签署具结书。当前的讯问模式并未给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形成提供一种公平合意的环境，犯罪嫌疑人的劣势地位使得认罪认罚制度的平等性与自愿性难以保证。首先我们应当确立犯罪嫌疑人在制度中的主体地位，人权本就是刑法应当考量的首要价值。犯罪嫌疑人在制度中的主体地位应当作为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内容被确立。我认为犯罪嫌疑人的主体性内涵在签署具结书的进程中应该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其意见应当允许充分表达并记录。而是其诉讼行为对诉讼活动产生应有的影响。另外，在当前背景下，我们很难实现控辩双方地位的平等，在诉讼进程中犯罪嫌疑人面对公诉方必然是弱势的。既然以平等地位为基调的平等协商模式很难实现，不如另辟蹊径通过加强犯罪嫌疑人一方的力量来使得控辩双方地位相对的平等。目

前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度与具结书的签署有很好的契合,虽然有学者指出在具结书协商签署的过程中,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参与并不能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平等性,究其根本在于在询问模式的制度背景之下虽然辩护人或者辩护人是增强了辩方力量,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法律帮助,但其参与无法改变嫌疑人的被动地位。值班律师亦或是辩护人无法替犯罪嫌疑人做决定,最终的签署方仍旧是辩方。我们无法使得讯问模式一跃变为平等协商模式,但是我认为至少可以通过增添辩方力量来使得“平等协商”可以相对平等,使协商二字也能相对展现其应有的含义。

### 3.2. 明确具结书应当具备的内容

具结书应当包含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内容。“认罪认罚格式样本”在程序方面要求犯罪嫌疑人单方面的、重复性地“自认”和声明。对于控方的权利和义务只字未提,其内容对于辩方并不公平。另外上文中由于具结书中对“罪名”的规定不明确,致使模糊认罪的情况出现,也给实践造成了很大的阻碍。因此,应当修改“认罪认罚格式样本”,使控辩双方的权利义务能够直观体现在文书的内容中。除去显而易见的应当对“罪名”的固定之外,还应当增添对控方的义务上的规定,以平衡控辩双方较为不平等的关系。如应当规定控方有义务保障其对具结书内容的知情权,协助控方获得帮助的义务等。不应当让辩方当反面受到具结书的限制,只谈义务不谈权利。也不能让控方只谈权利,不受义务限制。具结书并不是“认错书”,不应当只考虑公诉方的利益,而应当尽可能平衡控辩双方的利益,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与防治公权力的侵害为考量进行规定。除却对“认罪认罚格式样本”内容的规定,还应当就如何合意、如何签署、如何履行具结书进行规定,以避免认罪认罚的概括化,并平衡控辩双方的不平等关系。

### 3.3. 完善具结书的“撤销权”

公诉机关不应将“认罪认罚从宽”视为条件和手段换取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以实现其指控证据确实充分、形成完整证据链的目的,而应根据侦查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客观归纳犯罪事实,在此基础之上进行控辩平等协商最终完成具结书的签署。但是,不能否认可能存在犯罪嫌疑人为了量刑

从宽而认罪认罚的情形,即使可能犯罪事实并非如所指控的那样。为此,我们应当赋予犯罪嫌疑人在一定限度内的“撤销权”,犯罪嫌疑人对具结书的否认应当视为具结书的撤销。对于犯罪嫌疑人对具结书的“反悔”,我们应当有限“容忍”并将其视为合法其理由如下,犯罪嫌疑人对具结书的“撤销”,实际上是提出了希望能够得到法院公平审判的要求,其以放弃程序上的从简与量刑上的从宽为代价。虽然其行为出发了“程序回转”致使司法资源被浪费,但是我们不应当将其希望公平裁判的要求以及对具结书发的反悔视为“态度不好”而对其作出不利评价并影响,这将会违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立的初衷。

### 参考文献:

- [1] 詹建红. 论刑事诉讼功能的契约化嬗变[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 (5):67 — 74.
- [2] 刘泊宁. 司法诚信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J]. 政法论坛, 2018, (3):162 — 173.
- [3] 孙静荣. 谈审查起诉中的讯问犯罪嫌疑人[J]. 检察理论研究, 1997, (5):51 — 53.
- [4] 樊崇义, 徐歌旋.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辩诉交易制度的异同及其启示[J]. 中州学刊, 2017, (3):44 — 51.
- [5]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 (1):35 — 52.
- [6] 周长军. 刑事诉讼中变更公诉的限度[J]. 法学研究, 2017, (2):168 — 189.
- [7] 陈光中, 马康.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J]. 法学, 2016, (8):3 — 11.
- [8] 魏晓娜.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J]. 法学研究, 2016, (4):79 — 98
- [9] 高德友.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问题探讨[J]. 河南社会科学, 2016, (10):40 — 44.
- [10] 朱孝清.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几个理论问题[J]. 法学杂志, 2017, (9):10 — 21.

### 作者简介:

徐玮泽(2000-),男,汉族,浙江台州人,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